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0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企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概要	110
投資物業概要	1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黃勇華先生 黃達華先生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HKICPA, CPA (Aust))
合規主任	梁寶儀女士
授權代表	黃達華先生 馮南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顏國牛先生(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顏國牛先生(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顏國牛先生(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t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815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1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約1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8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虧損減少約16%。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10港仙(二零一六年：1.47港仙)。

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買賣、製造及買賣LED照明及相關產品。

藍寶石水晶錶片

本年度該業務分部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六年：無)。

電子光學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子光學產品部門收入分別為約2,80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89%。收入增加主要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酒類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產品收入為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84%。收入減少主要因中國高端酒類需求減少所致。

LED照明及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照明及相關產品分部收入分別為約37,100,000港元及約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414%。

本年度收入增加主要因本年度與LED照明行業之重要客戶簽訂新合約所致。

前景

本公司持續檢討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使本集團不僅發展其現有業務部門，亦可把握商機，多元化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可能會簡化或重組過去業績欠佳，亦不大可能於短期內顯著改善之業務部門。本公司將致力以具效率並能達致成效之方式分配資源，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展其LED照明業務。在此數年間，LED照明產品越來越受歡迎，但中國的LED製造及貿易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小型LED生產商一直在價格戰中掙扎，將利潤率壓至極低之危險水平。為了在競爭中存活，本集團決定升級其生產方式。於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成功獲得LED照明設備之TUV認證。此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獲得與LED照明行業重要客戶之若干供應商合約。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裝運及交付該等新訂單，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分兩階段開展生產線擴充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將繼續集中LED照明業務。隨著LED部門營業額預期增長，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該部門之財務業績將受惠於經濟規模效益而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調整酒類買賣部門之經營策略，尋求產品種類多元化，不僅包括中國酒類，亦包括紅酒、白蘭地及威士忌。本集團正就此處理法律及稅務事宜，並與中國商業夥伴訂立若干分銷協議，在批發及零售層面建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本集團的酒類買賣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重新啟動，並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實行專注洋酒買賣(包括但不限於紅酒、白蘭地及威士忌)的策略。

主席

黃健雄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買賣、製造及買賣LED照明及相關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約為4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12,800,000港元增加217%。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之虧損則約為18,800,000港元。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六年：無)，主要由於智能手錶之競爭導致傳統手錶市場低迷。此外，如本集團要接受更具盈利的訂單，本集團之手錶製造設施則需要進行大規模維護、升級及替換。本公司正物色買賣手錶及手錶相關部件的機遇，減少對密集資本開支的倚賴，以透過垂直多元化發揮其於手錶行業的豐富經驗。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電子光學產品部門錄得收入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89%。該部門表現維持疲軟，原因為傳統手錶市場低迷。二零一七年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根據本集團就手錶相關部件接獲的新貿易訂單交付所致。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並將繼續物色資本倚賴性較小的商機，以發揮本集團於手錶行業的豐富經驗。

LED照明及相關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LED產品部門錄得收入約3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200,000港元)，增加約414%。本集團LED部門採購訂單數量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起大幅反彈。原材料價格及供應在全球長達數月的劇烈波動後終於穩定下來，有助本集團能更有效規劃接納採購訂單。另外，隨著二零一六年年末本集團LED照明設備獲得TUV認證，本集團LED部門之新業務策略初見成效並取得良好進展，成功於二零一七年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與LED照明行業之重要客戶簽訂供應商合約。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本集團酒類產品買賣部門錄得收入約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83%。此乃由於中國高端酒類需求及消費下降以及前來香港之中國遊客減少，導致在香港之中國酒類買賣市況逆轉，以及酒類買賣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十分蕭條。

鑒於市況變動，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與若干酒類供應商及一間意大利紅酒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分別採購干邑、XO干邑及意大利紅酒等洋酒，從策略上實現其產品種類多元化。此外，本集團亦與線上及線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為本集團酒類買賣業務建立平台。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季度重啟其酒類買賣業務，並錄得收入8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所產生之1,2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顯著減少主要因本年度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400,000港元)，減少2,20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輕微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採納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本集團之開支所致。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應收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應收聯營公司之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聯營公司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Full Pac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 Pace集團」)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4,974,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其應收Full Pace貸款確認減值虧損2,006,000港元。由於經多次要求後Full Pace仍未能償付該應收貸款，以及主要投資者已自Full Pace集團撤出絕大部分資金，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因此出於審慎做法已就該等款項悉數計提減值。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其股東(「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董事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增加至約6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配售股份完成及部分被本年度經營虧損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8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000,000港元)，其中約4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6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600,000港元)，其中約70%、28%及2%(二零一六年：約9%、89%及2%)分別以港元(「港元」)、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由承兌票據組成)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預期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6%(二零一六年：-38.1%)。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低水平，乃因為除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及債務淨值之總和計算。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以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經考慮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有財務狀況，董事會將積極尋找新的額外融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及新銀行貸款，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外幣風險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

於本年度，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人民幣之匯率相對波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銷售以降低該外幣風險。儘管管理層將監察此風險，但倘該等外幣之匯率持續波動，則管理層將考慮利用遠期外幣合約降低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7名(二零一六年：38名)僱員。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獲發薪酬。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位於香港之員工宿舍、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包括董事酬金之總員工成本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00,000港元)。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根據案件編號HCA 987/2016，Good Return (BVI) Limited(「Good Retur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申索(其中包括)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差額總值16,188,374港元(「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申索陳述書已提交並送達予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李女士提交一份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指控Good Return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並要求賠償。彼亦尋求糾正及撤銷先前協議。李女士提出之申索並無於其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反申索書」)中量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Good Return提交並送達其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及反申索書中之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之買方)對劉研聰先生(第一賣方)、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Neo Partner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景盛(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hen Zai先生(為目標公司餘下55%股權之登記擁有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補救，包括就失實陳述賠償違約損失及／或撤銷合約(包括聲明發行作收購代價之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以及就疏忽及違反受信職責而向本公司若干前董事索賠。本公司之申索涉及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28%股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之權利。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祝軍民(「祝先生」)對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祝先生發行之承兌票據之面值。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銷售貨品種類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並於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中作進一步闡釋。

籌措資金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12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54,761,208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254,761,208股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七名承配人。上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為30,200,000港元，其中9,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20,300,000港元已存入銀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前景

本公司持續檢討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使本集團不僅發展其現有業務部門，亦可把握商機，多元化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可能會簡化或重組過去業績欠佳，亦不大可能於短期內顯著改善之業務部門。本公司將致力以具效率並能達致成效之方式分配資源，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展其LED照明業務。在此數年間，LED照明產品越來越受歡迎，但中國的LED製造及貿易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小型LED生產商一直在價格戰中掙扎，將利潤率壓至極低之危險水平。為了在競爭中存活，本集團決定升級其生產方式。於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成功獲得LED照明設備之TUV認證。此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獲得與LED照明行業重要客戶之若干供應商合約。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裝運及交付該等新訂單，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分兩階段開展生產線擴充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將繼續集中LED照明業務。隨著LED部門營業額預期增長，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該部門之財務業績將受惠於經濟規模效益而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調整酒類買賣部門之經營策略，尋求產品種類多元化，不僅包括中國酒類，亦包括紅酒、白蘭地及威士忌。本集團正就此處理法律及稅務事宜，並與中國商業夥伴訂立若干分銷協議，在批發及零售層面建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本集團的酒類買賣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重新啟動，並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實行專注洋酒買賣(包括但不限於紅酒、白蘭地及威士忌)的策略。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健雄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澳門一間貿易及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健雄先生為黃勇華先生及黃達華先生之叔父。黃健雄先生持有2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黃勇華先生，3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勇華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黃勇華先生在財務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黃勇華先生為黃健雄先生之侄兒。

黃達華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黃達華先生畢業於澳門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黃達華先生現為澳門一間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彼亦擔任澳門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黃達華先生在法律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黃達華先生為黃健雄先生之侄兒。

梁寶儀女士，4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梁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英語。梁女士在香港專門從事財經翻譯、公司通訊及公共關係領域逾21年。其財經翻譯及通訊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博翰專業翻譯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經理，帶領該公司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文件翻譯方面建立領導地位。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公司通訊經理。任職期間，梁女士主管其內部翻譯部門，該部門為全公司提供語言服務。梁女士亦負責公共關係，與媒體建立緊密關係。二零一一年，梁女士加入樂活(環球)中國，擔任公司秘書，負責網上業務平台管理及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顏先生畢業於佛山大學中文系及中山大學法學院。顏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顏先生為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大常委會法律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佛山市三水區商會企業商事調解委員會調解員。顏先生在建築、房地產、經濟合同及公司法法律事務方面具有全面的工作經驗。

歐衛安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湖南湘潭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再於二零零八年獲四川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歐先生目前為廣州大學法學院在職副教授，於二零零一年正式作為中國註冊律師開始執業至今。歐先生為廣州市工商聯特聘法律專家。

唐榮港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畢業於海南廣播大學。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廣東省助理會計師資格，在會計領域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

吳宇豪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達9年。彼在審核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對審核及會計準則具有深入了解。其所服務客戶包括建築及物業發展、製造、零售、醫藥及其他服務業等不同行業之私人及上市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馮先生負責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監督本公司遵守若干上市規則及規例。馮先生持有澳大利亞紐卡素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會員。馮先生目前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62))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46))之公司秘書。彼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聯席公司秘書。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公司秘書。馮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目前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5))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經理多年，因此彼於中國及香港之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市場推廣委員會成員及慈善步行組織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著重透明度及對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負責。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保留以下事項供其決定及考慮：(i)制定本集團之策略目標；(ii)考慮及決定本集團之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及收購及出售；(iii)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iv)確保風險管理監控制度之實行；(v)指導及監察高層管理層追求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及(vi)釐定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董事會政策及策略與日常行政事務之推行及執行交由各董事會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負責。

董事會最少每年召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就討論重要事項舉行額外會議或以全體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會議。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本集團適時向董事提供將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之事宜之全面資料，以加快討論及決策過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職務如下：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	職務
黃健雄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黃勇華先生	執行董事
黃達華先生	執行董事
梁寶儀女士	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榮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衛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宇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顏國牛先生	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顏國牛先生	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顏國牛先生	主席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值退任或按照細則規定退位為止。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會之組合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即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之委任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放之時間及利益衝突均為主要因素。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包括(而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之決定。

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均有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董事會主席已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董事會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之資訊。

召開定期會議時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董事會議而言，於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董事獲發合理之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隨時可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並不時收到由本公司發出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時之法律及監管變動及相關事宜之更新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來自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黃健雄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勇華先生及黃達華先生之叔父。除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間)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1)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2)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質素、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4)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標準。董事亦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公佈。在編制本年度之賬目時，董事須(其中包括)：

- 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
- 批准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賬目。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列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之方法，及提升本公司業績質素。

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若干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任期。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董事人選之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四名董事為獨立於管理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借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董事會亦顯著多元化，以專業背景及技能為考慮因素。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各自具體職責於下文詳述。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所有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其條款嚴謹度不下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董事會年內共舉行八次會議，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各董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7/8	2/2
黃勇華先生	8/8	2/2
黃達華先生	8/8	2/2
梁寶儀女士	8/8	2/2
高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0/0
李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0/0
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8/8	2/2
唐榮港先生	8/8	2/2
歐衛安先生	8/8	2/2
吳宇豪先生	8/8	2/2

附註：出席數字指董事實際出席／須出席會議的數字。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亦在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國牛先生(擔任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ii)監督審核程序；(ii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iv)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每季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結果、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會計原則及慣例、GEM上市規則及法規合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員工所獲之資源、彼等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提升將予披露之財務資料以及內部監控之質素。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並已批准其收費。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全面披露。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及履行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半年度及季度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顏國牛先生	5/5
唐榮港先生	5/5
歐衛安先生	5/5
吳宇豪先生	5/5

薪酬委員會

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國牛先生（擔任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就董事會對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最終決定作建議，其中包括實物益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以及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職責及表現。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委員會已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以及董事之表現及薪酬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可讓本公司留聘及激勵包括執行董事在內之僱員以達致公司目標。執行董事不得批准自己之薪酬。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之福利，並全部由服務合約所規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須按年評估。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薪酬待遇時，會參考就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所進行之薪酬調查、通脹率、行業趨勢及本公司之表現。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顏國牛先生	1/1
唐榮港先生	1/1
歐衛安先生	1/1
吳宇豪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國牛先生（擔任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參考(i)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資產及管理組合而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期）；(ii)甄選董事會成員及確保甄選過程之透明度；(i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v)參考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物色符合資格成為或繼續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選，當中考慮之準則包括專業知識、經驗及承擔，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務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顏國牛先生	1/1
唐榮港先生	1/1
歐衛安先生	1/1
吳宇豪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惟已委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於本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例規定；(iv)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以及(v)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本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所規定之交易標準。針對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需確保其集體責任與時並進。每名新任之董事於履新時均獲發董事簡介，內容涵蓋本集團之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責任及法規義務。本公司除不時向董事提供法例之最新修訂及管治實務發展之資料外，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董事年內所參加之專業培訓均會記錄在培訓記錄內。

截至本報告日期，現有董事會成員已參與下列培訓計劃：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參加專業機構組織 之室內培訓	閱讀有關新規則 及規例之修訂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	✓
黃勇華先生	✓	✓
黃達華先生	✓	✓
梁寶儀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	✓
唐榮港先生	✓	✓
歐衛安先生	✓	✓
吳宇豪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之風險提供保障，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之彌償。惟倘證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公司秘書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彼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健雄先生，旨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層管理層之間之資訊交流良好，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董事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實行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馮南山先生已出席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15小時培訓規定。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維持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包括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尤其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之主要風險。就本公司而言，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審核顧問，以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對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包括主要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審閱檢討。年度審閱範圍已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及批准。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需要改進的地方已予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部分。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負有責任及須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5至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及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為本集團核數師。董事會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以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於本年度，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為600,000港元，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5至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即時披露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合理並及時披露本集團資料，以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營運及策略有更佳之了解。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本公司潛在及現有投資者以及公眾可取得本公司最新的公司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令股東可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查詢。股東亦可透過上述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公司之聯絡資料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站提供。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將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之任何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董事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存放請求書日期，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指明之任何事宜；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而倘於遞交請求書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公司秘書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傳真號碼： 852-37534617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須將該等議案之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遞交本公司股份註冊登記處，註明由公司秘書接收。

請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確定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將有關擬提呈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之議程。

此外，根據細則第59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呈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變化：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整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整日之書面通告召開。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存放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之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發送至本公司上述地址，並附上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令有關文件有效。股東之資料可能按法律要求披露。

憲章文件

本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改動。

1. 關於本報告

1.1. 報告期

此為本公司第二次編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統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概述並突出本公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1.2.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集中展示本公司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工廠及辦公室生產並銷售電子光學產品與LED照明及相關產品之業務。本報告闡明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在實踐可持續發展方面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1.3. 報告框架

本報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之披露要求。

關鍵績效指標(「指標」)

報告指引之參考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對應之 關鍵績效指標
A環境績效	2.
A1排放政策及合規	2.1.
A1.1排放種類	2.1.1.
A1.2溫室氣體排放	2.1.2.
A1.3.有害棄置物	2.1.3.
A1.4非有害棄置物	2.1.4.
A1.5減少排放量	2.1.5.
A1.6減少有害棄置物及非有害棄置物	2.1.5.
A2資源使用	2.2.
A2.1能源消耗量	2.2.1.
A2.2水消耗量	2.2.2.
A2.3能源使用效率	2.2.1.
A2.4水使用效率	2.2.2.
A2.5製成品之包裝物料總用量	2.2.3.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2.1.4、2.1.5
A3.1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	2.3.1.

報告指引之參考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對應之 關鍵績效指標
B社會績效	3
B1僱傭政策及合規	3.1.
B1.1僱員總數	3.1.1.
B2僱員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3.2.
B2.1工作相關之死亡人數及比率	3.2.1.
B2.2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2.1.
B2.3職業健康與安全之措施	3.2.2.
B3僱員發展與培訓政策	3.3.
B4勞工準則	3.4.
B4.1: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3.4.1.
B4.2減少童工及強制勞工之已採取措施	3.4.1.
B5.供應鏈管理	3.5.
B5.1按地區劃分之供應商數目	3.5.1.
B5.2供應商之聘用	3.5.2.
B6產品責任	3.6.
B6.1.產品回收或退貨	3.6.
B6.2與產品及服務有關之投訴	3.6.
B6.4質量保障程序	3.6.1.
B6.5顧客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3.6.2.
B7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3.7.
B7.1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3.7.1.
B7.2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3.7.1.
B8.社區投資	3.8.

2. 環境績效

本公司貫徹執行其環境政策，以提高其僱員之環境保護意識，並改善其業務營運之環境績效。本公司已展開實踐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更善用資源及保護環境。

2.1. 排放政策及合規

本公司遵守香港及中國在空氣(灰塵及殘留物)、污水排放、固體廢物管理及噪音污染方面之環境保護法律。另外，本公司亦實行推廣有效使用能源政策及減低排放量、減低成本政策。

2.1.1. 排放種類

本報告將披露本公司業務營運產生的碳足跡。碳足跡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以二氧化碳同等排放量而言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溫室氣體之排放主要由使用電力、汽油、水及紙張產生。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包括辦公室及工廠)覆蓋2,914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二零一六年：1,438.81平方米)，佔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100%。

2.1.2. 溫室氣體排放量

下列表格概述碳足跡年度比較。由於能源用量，溫室氣體年度總排放量強度為0.077 tCO₂-eq/m²，比較二零一六年排放量強度為0.042 tCO₂-eq/m²。溫室氣體主要排放源為生產工地用電量及接載僱員車輛而使用之石油。

範圍	碳排放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溫室氣體* 排放量 (以tCO ₂ - eq計)	佔比	溫室氣體* 排放量 (以tCO ₂ - eq計)	佔比
1	固定燃燒源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燃燒源(車輛)	10.60	4.71%	9.66	16.03%
	冷藏/空調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2	所購買的電力	212.85	94.54%	50.31	83.52%
3	處理廢紙	1.48		0.27	
	食水處理	0.16	0.75%	0.00	0.45%
	污水處理	0.06		0.00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225.15	100%	60.24	100%

* 溫室氣體乃根據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

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歸因於位於新會之新工廠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運作。此業務擴建旨在投放更多資源在歐洲市場產品生產，並符合歐洲環境要求。

2.1.3. 有害廢棄物

由電子光學產品及LED照明及相關產品(包括LED驅動器及變壓器)產生之惟一有害產品應屬電子廢物。所有產品均獲得由國際協會及實驗室頒發之歐洲合格認證。因此，凡因生產而製造之電子廢物均需符合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及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產品及其零件均不得超出歐洲合格認證列明有害物質之限制。所有零件及消費後零件應適當地回收。於本報告期內，電子廢物已由本地環保商適當地分類及回收。

2.1.4. 非有害廢棄物

由本公司營運程序生產之非有害廢物包括包裝物料、辦公室用紙及其他由工廠製造之家居廢物。製成品之包裝共用約五噸紙箱，而辦公室用紙則用了308.36公斤，共佔本公司生產之非有害廢棄物總量。本公司已實踐措施收集廢物，以作回收及棄置之用。

2.1.5. 預防排放及減少有害、非有害棄置物

隨著減廢及簡化包裝之意識提高，本公司已實踐塑料相關材料之最低用量，因為塑料難以回收，大多遭棄置於堆填區。本公司亦推行雙面列印，以減少用紙量，而某部份廢紙由本地回收商回收。

2.2. 資源使用

2.2.1. 能源消耗

化石燃料－石油

本公司之車輛共用了4,490升石油，佔本公司全部碳足跡10.60 tCO₂-eq及4.71%。

用電量

本公司之總用電量為272,427千瓦時，而能量強度為93.48千瓦時／平方米。自2015年起，本公司已採用節能政策改善能源效益。本公司之辦公室及工廠已實行節能措施。本公司主動尋找更多能源效益器材，以減少工廠之用電量。

2.2.2. 耗水量

本公司總用水量為373立方米。本公司按年增加之用水量歸因位於新會之新工廠。但是，本公司應主動於工廠實施節約用水措施，以提升用水效益，並珍惜地球上之珍貴天然資源。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2.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不涉及有關環境法及法規規限之空氣、水、土地污染。本公司主要運作於工業區，大部份由工廠產生之排放物及廢物均有經過處理才回到環境當中。因此，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直接影響乃屬輕微。

3. 社會績效

3.1. 僱員政策及合規

本公司明白產品質量及競爭力很大程度有賴其僱員，因此，本公司製定僱員之薪酬結構以鼓勵僱員持續發展，並提供廣泛額外福利，包括房屋、交通及膳食津貼，位於香港之員工宿舍之免費住宿、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勞動爭議事故、勞資糾紛、訴訟、索賠、行政訴訟或仲裁。

3.1.1. 按性別、年齡、地區劃分之僱員總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聘請67名員工(2016年：38名)，當中37名為女性，30名為男性，年齡屆乎18至55歲。

3.2. 僱員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本公司透過各種職業健康安全措施，促進並提高僱員之安全意識及慣例，關心僱員福祉，並過簡報、通知、海報及口號，在工廠制定及傳達僱員健康與安全程序之具體說明及指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有觸犯任何有關安全與健康之法例及條文。

3.2.1.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然而，工傷均受到《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中國勞工傷亡保險條例》之保障。

	2017	2016
工作相關之死亡人數	0	0
請假逾三天之工傷個案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工傷比率	0	0

3.2.2.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本年度之工傷率為0 (2016年：0)。本公司在工廠內採用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根據工作流程向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並通過每日簡報傳達安全預防措施提示。本公司設立定期評估，以提高員工之安全合規性。

3.3. 僱員發展與培訓政策

本公司視員工之技術技能及經驗為其持續成功及發展之重要因素，因此，本公司提供相關安全、生產技能和設備操作程式培訓，以確保員工接受專業培訓並能勝任工作。

3.4. 勞工準則

3.4.1. 童工、強制勞工及非法勞工

本公司沒有聘請童工或強制勞動，本公司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未成年人就業管理方面之有關勞動法及法規。在招聘過程中，本公司採取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法律。

3.5. 供應鏈管理

保障製成品之安全及質量是本公司之首要任務之一。為確保產品之安全和質量標準，本公司之供應鏈管理監督和管理原材料使用、產品設計、客戶規格、工廠質量管理及最終產品測試過程。本公司之採購政策屬規劃和預測生產計劃資源需求，並選擇質量保證、價格合理、庫存穩定、交貨及時的供應商，使其生產工藝及標準不受影響。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其供應鏈盡可能高效地運作，以確保其製成品之安全及標準化。

3.5.1. 按地區劃分供應商數目

本公司在其認可之供應商名單中共有30家材料供應商，當中大多數供應商均處於工廠附近，以節省運輸時間及成本。

3.5.2. 供應商之聘用

本公司重視使用提供可靠、高質量、安全和技術先進產品的戰略供應商，以滿足其客戶對工程之要求。通過供應商資格認證流程及供應商績效評估，本公司評估供應商之質量保證、生產環境、交貨穩定性、價格及售後服務。供應商必須經過供應商調查及供應商現場審核，才有資格成為本公司之戰略供應商。

3.6. 產品責任

本公司透過取得歐洲合格認證標誌，致力為客戶製造符合安全、健康及環保之高規格產品。生產材料購自認可供應商，以確保無害生產。本公司產品皆貼上歐洲合格認證標誌，證明其產品符合獨立實體驗證之所有法律及技術要求。此外，其產品遵守低電壓指令(LVD)2014/35/EU以提供高水平保護，從而促進更高回收率，本公司亦將於材料採購、生產及包裝過程中提高其回收措施之有效性。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與產品有關之投訴。

3.6.1. 保障質量程序

本公司之生產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標準化之質量檢驗流程，以確保工廠產品生產過程中原材料及製成品之質量令人滿意。生產後，本公司使用完整產品檢驗及抽樣方法，以確保達到質量標準。檢查記錄經過驗證並保存以供將來參考。

3.6.2. 顧客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公司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將所有從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收集之個人資料保密，公司電腦及伺服器均受訪問密碼保護。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確保數據之收集、使用、維護、管理、儲存及處理之正確性、適當及安全性。

3.7. 反貪污、利益衝突政策及合規

本公司承諾在不受不當影響的情況下開展業務，員工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活動時必須遵守道德規範。本公司嚴禁徵求或接受物質利益。本公司之採購及招標過程公平，以防止賄賂、腐敗及欺詐行為。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行為準則，要求其董事及僱員避免個人及財務利益與本公司專業職務之間的衝突。

3.7.1.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當員工或第三方遇到涉嫌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以及利益衝突時，本公司鼓勵舉報。於本報告期內，為確保員工理解公司之反貪污政策，本公司與員工進行了溝通，及沒有針對本公司之相關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社區投資

儘管於本報告期內，公司並未參與任何慈善或社區活動，但公司承諾將竭盡所能，在各方面開展業務，以盡量減少對其員工及社區成員等利益相關方造成任何潛在環境影響。

4. 利益相關者反饋

本公司歡迎並重視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績效作出評論及反饋。如有任何問題、意見或建議，可透過傳真852-37534617發送至本公司。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買賣、製造及買賣LED照明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49及5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有關年內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業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財務業績與財務狀況的潛在重大因素的已分別載於第4及5頁以及第6至11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自本年度末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全球經濟下滑以及美國加息製造不確定性和風險。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強生產效率及採用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打擊經營成本上升。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專注於LED產品業務，作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之舉措，本集團於此業務範圍分配更多資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於其辦公室積極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將持續提升設備(如照明系統)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能源消耗強度，以確定提高能源效率的機會。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該等規定的風險可導致終止業務營運。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有關當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本集團亦遵守百慕達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及有關本集團香港僱員權益的職業安全條例的規定。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鍵關係

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支持。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及最有價值之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宗旨，乃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實施完善的考核制度並配合適當激勵機制獎勵並認可具有表現之員工，並於本集團內進行適當的培訓及提供機會，以促進事業發展。本集團其中一項企業目標為向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促進業務發展，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於實現持續盈利增長的可預見未來，考慮資本充足水平、資金流動狀況及本集團之業務擴張需求後，向股東派付穩定股息以作回饋。本集團旨在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及可持續之關係，以實現銷售穩定增長，及維持供應鏈穩定。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業務可持續增長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在很大程度上，本年度之收入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然而，本集團僅擁有有限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之經營歷史。對於就某一業務分部擁有相對較短經營歷史之公司將面臨若干相關挑戰，包括(其中包括)有效管理快速增長業務分部以及有效應對市場變化之能力。

現有LED照明產品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LED照明行業之競爭力主要取決於本集團提高其現有產品質素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之能力。由於本集團經營LED照明業務之歷史較短，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將廣受市場歡迎。

此外，在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或會改善、開發及推出在成本、生產期及產品質量方面均優越於本集團的產品，這將使本集團的產品失去競爭力並顯得過時。倘本集團在改善現有產品及／或及時推出新產品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本集團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為新業務有效競爭或保持其在市場上的地位，其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願景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制約。中國經濟與最發達國家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所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控。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里大幅增長，但在各個經濟行業及在不同期間地區之間的發展增長並不均衡。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倘繼續增長，該增長將會穩定均衡。經濟增長的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過往中國政府會定期實施多項措施擬減緩政府認為將會過熱的若干經濟行業。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為引導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所採納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在改善中國經濟增長率方面將會產生作用。此外，即使該等措施從長期而言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倘該等措施降低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包括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52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根據百慕達法例，概無存在任何優先購買權。

集團財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0頁。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黃勇華先生

黃達華先生

梁寶儀女士

高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吳宇豪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因此，黃勇華先生、顏國牛先生及歐衛安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國牛先生、歐衛安先生、唐榮港先生及吳宇豪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週年書面確認書。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經修訂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值退任或根據細則退任為止。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並無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年度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本年度酬金詳情以記名方式呈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薪酬政策

本公司定期參考市況、本公司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檢討其薪酬政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團隊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企業管治報告內「薪酬委員會」一段。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為全體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以及職業發展機會。這包括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其他保險、內部培訓、在職培訓、外部研討會以及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組織的課程。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股權計劃及未獲行使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未獲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許可彌償保證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就因彼等履行其職責而作出、應允或省略之行為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健雄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	-	好倉	1.62%

附註：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及未行使購股權」等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主席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有關安排購入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凌家珍	實益擁有人	118,500,000	-	好倉	7.54%

附註：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為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會報告

股東之重大證券權益

除上文披露有關主要股東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且可實際可行地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產生本年度銷售額比重如下：

—最大客戶	17%
—五大客戶	58%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本年度採購額比重如下：

—最大供應商	11%
—五大供應商	44%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證券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此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載於本年報第15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前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RSM Nelson Wheeler」)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前三年獨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致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遷冊至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49頁至109頁之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此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根據守則已達成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確定之關鍵審核事項為：

關鍵審核事項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的披露、附註4(k)的會計政策及附註5(f)的主要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值為33,46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的銷售合約及／或付款計劃而定且一般介乎20至300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1,335,000港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提高了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可能減值的風險。

管理層的結論為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該結論需要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時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在取樣基礎上向債務人取得確認書，以核實債務人欠款結餘的準確性；
- 在取樣基礎上重新計算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審查年結日後重大債務人進行的結算；
-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逾期結餘的債務人的信貸情況，包括任何已計劃的收款措施及計提的虧損撥備；及
- 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披露的充足性。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中的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對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有必要之內部控制可使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免於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吾等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就本報告內容概無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之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江宏先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8	40,680	12,822
銷售成本		(36,347)	(12,367)
毛利		4,333	4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901	1,1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	(14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198)	(13,3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7	(585)	34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1	-	(3,76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2,006)	(2,90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8	(4,974)	-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1,255)	-
經營虧損		(14,857)	(18,2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71	176
除稅前虧損	12	(14,786)	(18,024)
所得稅開支	11	(1,054)	(114)
本年度虧損		(15,840)	(18,138)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3,174	(1,6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13)	(302)
重新分類至損益		1,255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8	-	(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4,016	(1,98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824)	(20,1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862)	(18,790)
非控股權益		22	652
		(15,840)	(18,138)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46)	(20,773)
非控股權益		22	652
		(11,824)	(20,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5	(1.10)港仙	(1.47)港仙
— 攤薄	15	(1.10)港仙	(1.4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366	2,306
投資物業	17	14,707	14,1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4,9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1,094	1,5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167	22,89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507	2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8,948	6,067
可收回流動稅項		39	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42,784	35,568
流動資產總額		85,278	41,962
總資產		105,445	64,8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23,736	9,478
流動稅項負債		1,041	4
承兌票據	25	15,000	15,000
流動負債總額		39,777	24,482
流動資產淨額		45,501	17,4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668	40,3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121	1,039
資產淨額		64,547	39,3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78,626	64,350
儲備	29	(13,275)	(24,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351	40,166
非控股權益		(804)	(826)
權益總額		64,547	39,340

經董事會批准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達華
董事

梁寶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690	462,713	(540)	130	(3,629)	14,234	(478,563)	(1,478)	56,557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18,790)	652	(18,1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1,678)	-	-	-	(1,6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302)	-	-	-	-	-	(30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	-	(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02)	-	(1,678)	-	(18,793)	652	(20,121)
失效之認股權證	-	-	-	(130)	-	-	130	-	-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660	3,300	-	-	-	(1,056)	-	-	2,904
失效之購股權	-	-	-	-	-	(1,956)	1,956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660	3,300	(302)	(130)	(1,678)	(3,012)	(16,707)	652	(17,2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350	466,013	(842)	-	(5,307)	11,222	(495,270)	(826)	39,340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15,862)	22	(15,8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3,174	-	-	-	3,1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413)	-	-	-	-	-	(413)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1,255	-	-	-	-	-	1,25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842	-	3,174	-	(15,862)	22	(11,824)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538	7,687	-	-	-	(2,460)	-	-	6,76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2,738	17,528	-	-	-	-	-	-	30,266
本年度權益變動	14,276	25,215	842	-	3,174	(2,460)	(15,862)	22	25,2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26	491,228	-	-	(2,133)	8,762	(511,132)	(804)	64,5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14,786)	(18,024)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200	4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71)	(17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7	585	(347)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21	(2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8	4,974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1	-	3,76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2,006	2,902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1,255	-
存貨撥備	20	-	407
存貨撥備撥回	20	(63)	(1,364)
利息收入		(598)	(1,0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762)	(13,438)
— 存貨(增加)/減少		(3,301)	4,64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4,827)	(1,29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258	(2,71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0,632)	(12,796)
已付所得稅		(47)	(1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679)	(12,8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收利息		598	1,0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6)	(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淨額		39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9)	4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30,266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6,765	2,9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031	2,9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13	5,70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568	39,3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42,784	35,568

1. 一般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乃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即期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提供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有關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資料。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790,000港元及15,862,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因為基於本集團之預計現金流預測，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責任。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包括其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同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此外，如必要，本集團可通過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 (a) 管理層可透過多種集資活動增加本集團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向合資格股東供股及／或配售新股；及
- (b) 董事將採取行動降低成本。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與本集團可能有關。

	於下列會計 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續)**(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有關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按照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出)，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不可撤回地將該等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該等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回撥至損益。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再於損益內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此外，本集團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工具將按公平值計量。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減值規定，將不會對減值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來自建造合約之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運用全面追溯性或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本集團擬採用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該方法指採納之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a) 收益確認之時點

目前，提供製成品銷售及商品交易產生之收益通常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iii)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就與客戶所訂立且一般預期製成品銷售及商品交易為唯一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收入或損益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收入確認一般會在交付商品時，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發生。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續)**(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b) 擔保責任**

本集團一般會就任何缺陷電氣產品之保養維修計提撥備但不會於其客戶合約中提供進一步擔保。因此，大部份現有擔保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保證型擔保，將按其現有慣例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營運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已收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攤銷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129,000港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哪項方法將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哪項方法預期能更好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註明者除外(如按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意義之領域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給予其目前能夠指導重大影響實體回報之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時，即本集團可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表決權。潛在表決權僅於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利時方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a) 綜合賬目** (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投資除外。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獲採用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總額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購買優惠之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公平值乃加入至所轉讓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確認，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指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的最低級別。商譽按經營分部級別監察。商譽減值評估每年或(如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更頻繁進行。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立即確認為開支，且隨後不得撥回。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利，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時將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所持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會否導致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對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不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商譽列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並於出現投資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於各報告期末與該投資共同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任何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除非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之後方會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於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盈虧是指下述兩者的差額：(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額之公平價，與(ii)本集團於該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加上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估保留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於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每個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照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現金項目乃使用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現金項目的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外匯成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現金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外匯成分亦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之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 每個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續)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公司淨額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當出售某項海外公司時，該匯兌差額須在綜合損益表重新分類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於收購海外公司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及按交易完成日期之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隨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3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損益為物業銷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g) 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間接開支及(如適當)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i)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不再擁有資產之控制權時，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j)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撤銷確認(其中金融資產之買賣乃根據其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確定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合約進行)，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情況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如下類別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按照購入金融資產時之目的劃分。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資產(續)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提供固定或可釐訂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計算。一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分類為此類別。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投資出售或有客觀跡象顯示投資出現減值，其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積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機器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或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倘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初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o)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到之所得款項列賬，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予以計量時確認。

銷售所製造貨品及原材料買賣收入於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獲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至客戶並移交擁有權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進行確認。

(q) 僱員福利**(i) 僱員休假之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本公司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支付計劃的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在本集團應向計劃供款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下列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放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發放之股份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股本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作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收取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s) 稅項

所得稅乃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損益內確認之溢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前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收抵免之應課稅盈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稅務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及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所用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者。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s)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出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則作別論。惟對於那些可折舊的投資物業，及其被持有的目的是以透過隨著時間方式耗用其所包含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出售的，則該假設被駁回。倘該假設被駁回，則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乃根據物業預期被收回的方式計量。

倘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予以對銷，以及在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亦予以對銷。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價值升值(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成本、借貸成本、營業稅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按30%至60%的累進稅率徵收。土地增值稅確認為所得稅開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已付土地增值稅為可扣減開支。

(t)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乃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應收賬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並能可靠估計其數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撥備。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w)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或該等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之資料乃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告內反映。屬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件如為重大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董事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要影響之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董事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現金流、盈利能力及營運而採取的措施(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實現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業務模型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假設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並非透過出售收回。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a)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於聯營公司權益進行減值檢討，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各自賬面值進行比較。檢討導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累計減值虧損132,4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473,000港元)。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長期減值

為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本集團評估該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幅度，及被投資方之財務穩定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倘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長期或大幅減少，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將由儲備重新轉撥至損益。於年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1,2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已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虧損為69,2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利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法。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及估值的輸入資料乃反映現時市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14,7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83,000港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及減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4,3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06,000港元)。

(e)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幾個司法管轄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1,0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f)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特別是虧損事件)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呆壞賬減值虧損為15,0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94,000港元)。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g)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估所需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影響存貨及撥備開支／撥回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累計撥備達5,0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45,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外幣風險，因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包括港元、美元、英鎊(「英鎊」)及人民幣。本集團目前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1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之外匯收益／虧損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之外匯虧損／收益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英鎊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000港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外匯虧損／收益以英鎊計值。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附帶浮動利率之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所報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投資股價增加／減少10%，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1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港元)，由於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d)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自身責任而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支隊伍，專責加強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視每筆個別之貿易債務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計入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速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是因為交易對手主要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並且具信譽之銀行。應收聯營公司之貸款由董事密切監督。

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是應收賬款總額中之58.34%(二零一六年：55.30%)屬於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債務人之財政實力雄厚，信譽良好，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將之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反映出根據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下表包括利息與本金之現金流。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最早日期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之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15,000	-	15,000	15,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204	-	23,204	23,204
	38,204	-	38,204	38,204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15,000	-	15,000	15,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478	-	9,478	9,478
	24,478	-	24,478	24,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4	1,5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80	5,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784	35,568
	77,858	42,915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204	9,478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38,204	24,478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外，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接近其各自之公平值。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參數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參數：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參數： 第一層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參數：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之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水平披露

描述	採用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094	-	-	1,094	1,507	-	-	1,507
投資物業								
住宅單位－中國	-	14,707	-	14,707	-	14,183	-	14,183
總計	1,094	14,707	-	15,801	1,507	14,183	-	15,690

投資物業按第二層級計量，年內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兩個年度內，所採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技巧及參數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			
描述	估值技術	參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位於中國之住宅單位	市場法	每平方米價格，使用相關市場可比較資料，經計及交易性質、樓齡及規模而調整	14,707	-	14,1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8.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年內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後之向客戶銷售貨品。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8	1,06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280	—
其他	23	103
	901	1,170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部門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呈報分部資料主要為所提供之貨品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如下：

- (a) 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藍寶石水晶錶片」)為供應主要用作製造手錶產品之水晶錶片；
- (b)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電子光學」)為提供用作手錶產品之電子光學產品；
- (c) 酒類產品分部(「酒類」)為從事買賣酒類產品；及
- (d) LED產品分部(「LED」)為從事製造及買賣LED照明或相關產品。

就評估各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從外來客戶所賺取之收入。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銷售額(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0.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可呈報分部業績指每項分部產生之損益，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承兌票據利息及未分配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未分配公司負債及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藍寶石 水晶錶片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LED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	2,805	754	37,121	40,680
分部業績	(2)	752	143	2,393	3,2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	971	4,636	7,215	12,822
分部業績	(328)	(2,748)	1,347	(4,955)	(6,684)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對賬：					
可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3,286	(6,684)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公司收入			-	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85)	34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06)	(1,104)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255)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97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1	1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			(2,853)	(2,829)	
— 其他			(6,470)	(7,956)	
除稅前綜合虧損			(14,786)	(18,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0.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藍寶石 水晶錶片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LED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1,777	5,166	60,454	67,397
分部負債	(19)	(1,352)	(7)	(16,430)	(17,8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90	-	41,132	41,222
分部負債	(2,349)	(1,273)	(22)	(2,542)	(6,186)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對賬：					
應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67,397	41,222	
未分配資產					
— 投資物業			14,707	14,18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90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4	1,50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567	976	
— 其他			680	2,070	
綜合資產總額			105,445	64,861	
應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7,808)	(6,186)	
未分配負債					
—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 流動稅項負債			(1,041)	(4)	
— 遞延稅項負債			(1,121)	(1,039)	
— 其他			(5,928)	(3,292)	
綜合負債總額			(40,898)	(25,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0.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 水晶錶片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LED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2,073	13	2,086
利息收入	-	-	-	598	-	598
折舊	-	4	-	167	29	200
所得稅開支	-	-	21	1,033	-	1,054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1,255	1,25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4,974	4,974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	-	-	2,006	2,00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	-	-	580	32	612
利息收入	-	-	-	1,066	1	1,067
折舊	312	-	-	124	27	463
所得稅開支	-	-	-	15	99	1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虧損	-	458	-	5,108	1,104	6,670

10.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分別按業務經營地區分佈以及資產地區分佈劃分，本集團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894	3,455	485	500
中國	32,089	2,646	18,588	20,892
菲律賓	1,697	2,077	-	-
澳門	-	3,552	-	-
南美洲	-	1,092	-	-
	40,680	12,822	19,073	21,392

(e)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	3,552
客戶B	-	2,190
客戶C	-	2,078
客戶D	7,035	-
客戶E	4,890	-
客戶F	4,605	-
客戶G	4,199	-
	20,729	7,820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全年總收入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1.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5	15
上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	—
遞延稅項(附註24)	—	99
	1,054	1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無)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

(b) 所得稅開支及產品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786)	(18,024)
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2,439)	(2,974)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55	(6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7)	(24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255	3,538
不予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3	535
本年度撥備不足	(61)	(87)
上年度撥備不足	48	—
動用先前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1)
所得稅開支	1,054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2.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	200	463
減值虧損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74	—
— 應收賬款	—	3,768
— 其他應收款項	2,006	2,902
—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5	—
已售存貨成本	36,347	12,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
存貨撥備(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40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280)	—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已售存貨成本)(二零一六年：計入行政及 其他營運開支)	(63)	(1,364)
經營租賃開支：		
— 樓宇	1,991	1,609
— 汽車	25	17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00	635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77
外匯虧損	997	621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6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2,000港元)及存貨撥備撥回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其金額亦載入上述各類開支單獨披露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3. 僱員福利開支

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之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港元)及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本集團須就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義務。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可用以減低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一六年：零)。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4,176	5,6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	206
	4,319	5,904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4所列表分析中反映。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人士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08	3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16
	638	327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酬金屬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供款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	240	-	-	-	-	240
黃勇華先生	144	195	-	-	-	339
黃達華先生	144	370	-	-	-	514
梁寶儀女士	144	370	-	-	18	532
高宏先生(附註1)	60	-	-	-	-	60
李志強先生(附註2)	60	-	-	-	-	60
	792	935	-	-	18	1,7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120	-	-	-	-	120
唐榮港先生	120	-	-	-	-	120
歐衛安先生	120	-	-	-	-	120
吳宇豪先生	120	-	-	-	-	120
	480	-	-	-	-	480
二零一七年總計	1,272	935	-	-	18	2,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	240	-	-	-	-	240
黃勇華先生	144	183	-	-	-	327
黃達華先生	144	390	-	-	-	534
梁寶儀女士	144	390	-	-	18	552
高宏先生(附註1)	77	-	-	-	-	77
李志強先生(附註2)	76	-	-	-	-	76
黃貞強先生(附註3)	25	-	-	-	-	25
	850	963	-	-	18	1,8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120	-	-	-	-	120
唐榮港先生	120	-	-	-	-	120
歐衛安先生	120	-	-	-	-	120
吳宇豪先生	120	-	-	-	-	120
	480	-	-	-	-	480
二零一六年總計	1,330	963	-	-	18	2,311

附註：

1. 高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2. 李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3. 黃貞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分為以下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一七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0	11
	10	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以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之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為訂約一方且董事及其他董事之關連方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8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9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443,523,491股股份(二零一六年：1,274,419,159股股份)進行計量。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減少本集團於年內之每股虧損，故視作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	49,643	632	50,294
添置	424	156	32	612
匯兌調整	(15)	(194)	(14)	(2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8	49,605	650	50,683
添置	138	1,792	156	2,086
出售	-	(69)	-	(69)
匯兌調整	37	1,918	22	1,9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	53,246	828	54,6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	47,434	478	47,931
年內折舊	32	400	31	463
匯兌調整	(1)	(5)	(11)	(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	47,829	498	48,377
年內折舊	45	118	37	200
出售	-	(14)	-	(14)
匯兌調整	4	1,729	15	1,7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49,662	550	50,3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	3,584	278	4,3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	1,776	152	2,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183	14,7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85)	347
匯兌差異	1,109	(9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7	14,183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

投資物業估值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近期市價採用市場比較法得出，對市場可觀察數據並無作出重大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11頁。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非上市投資資產淨值減減值		
於一月一日	4,903	4,73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扣除已收股息後其他全面收入	71	173
年內減值虧損	(4,97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0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聯營公司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Full Pac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 Pace集團」)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4,974,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其應收Full Pace貸款確認減值虧損2,006,000港元(附註21(a)(ii))。由於經多次要求後Full Pace仍未能償付該應收貸款，以及主要投資者已自Full Pace集團撤出絕大部分資金，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並據此作出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at Ste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20%	-	無業務
Neo Partner集團					
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28%	-	投資控股
景盛(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28%	分銷Care Watch智能產品
Full Pace集團					
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45%	-	投資控股
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50,000港元	-	45%	提供多媒體技術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		
香港境外上市的股本證券	2,349	2,349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	-	(842)
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	(1,255)	-
	1,094	1,507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成本	68,000	68,000
累計減值虧損	(68,000)	(68,000)
	1,094	1,507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按即期買入價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1,0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7,000港元)。於年內，長期減值虧損1,255,000港元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無賬面值(二零一六年：無)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英鎊	1,094	1,507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86	280
製成品	15	11
採購品	2,706	-
	3,507	2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存貨撥備金額為5,0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45,000港元)。年內撥回撥備金額為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4,000港元)，原因是先前已減值之存貨於本年度已售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7,095	4,970
呆賬撥備	(3,635)	(3,635)
	33,460	1,335
應收貸款(附註(a))	-	2,006
其他應收款(附註(b))	363	447
預付款項及按金	5,125	2,279
	38,948	6,06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
- (i) 本集團已向Neo Partner集團授予5,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年息2%及須按要求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Neo Partner集團的貸款減值虧損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已向Full Pace集團授予2,006,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Full Pace集團之貸款作出減值虧損2,0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4,3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年內，本集團與若干客戶訂立業務戰略協議以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介乎20至300天(二零一六年：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天	12,292	363
31 – 60天	2,485	–
61 – 90天	1,361	873
超過90天	17,322	99
	33,460	1,335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35	–
年內撥備	–	3,768
撥回	(280)	–
匯兌差異	280	(1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5	3,6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8,0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6,000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有關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分散獨立客戶有關。有關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 一個月內	813	–
– 一至三個月	4,313	47
– 三個月以上	2,913	189
	8,039	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3	738
人民幣	33,457	597
總計	33,460	1,335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784	21,050
短期投資	-	14,518
	42,784	35,568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9,961	3,303
人民幣	12,004	31,475
美元	819	790
總計	42,784	35,5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達12,0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475,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按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4,882	1,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54	7,778
	23,736	9,478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天	12,872	1,585
31 – 60天	148	4
61 – 90天	10	–
超過90天	1,852	111
	14,882	1,700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天之期限內償還。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824	179
美元	15	20
人民幣	13,043	1,501
總計	14,882	1,700

24.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重新估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5
自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1)	99
匯兌調整	(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9
匯兌調整	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4.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0,0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657,000港元)。根據當前稅務法例，2,8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99,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及77,1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15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課稅溢利將不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故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六年：零)。

25.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000	15,000
還款	-	-
收取利息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15,000

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之20%股本權益。承兌票據為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3年到期。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55,794,000港元(按每年8.366%之實際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入賬之9,733,000港元承兌票據提早償還，按面值13,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到期時進一步償還43,000,000港元。餘額15,000,000港元尚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二零一六年：0.05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287,006	1,273,806	64,350	63,690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a)	30,750	13,200	1,538	66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b)	254,761	—	12,738	—
於年終	1,572,517	1,287,006	78,626	64,35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0,7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22港元行使，導致發行30,75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一間配售代理籌措30,571,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0港元發行254,761,208股股份。配售已獲悉數認購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本公司作未來投資用途之資本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6. 股本(續)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公司董事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及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加上債務淨值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736	9,478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784)	(35,568)
債務淨值	(4,048)	(11,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351	40,166
資本及債務淨值	61,303	29,076
資本負債比率	(6.6%)	(38.1%)

本集團每月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25%的限額。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採納)，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全職或兼職)、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股東及諮詢人或顧問，以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項下授予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數10%。就根據計劃以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而言，最多可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按每份1港元的代價授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供認購合共67,343,940股(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98,098,940股)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約4.3%(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7.6%)。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年(二零一六年：8年)。

購股權於自本公司採納計劃起10年期間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7. 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 港元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450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594	1.503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1.160	1.094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0.220	不適用
前董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594	1.503

附註：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面歸屬。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98,093,940	0.287	113,415,152	0.302
年內已行使(附註(a))	(30,750,000)	0.22	(13,200,000)	0.22
年內失效	-	-	(2,121,212)	1.503
年末尚未行使	67,343,940	0.318	98,093,940	0.287
年末可行使	67,343,940	0.318	98,093,940	0.287

附註：

(a)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2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	1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4	1,5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90	1,617
流動資產			
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84	2,4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9,222	1,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719	951
流動資產總額		30,325	5,221
總資產		31,515	6,83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83	684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流動負債總額		15,683	15,68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642	(10,463)
資產／(負債)淨值		15,832	(8,846)
股本		78,626	64,350
儲備	28(b)	(62,794)	(73,196)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15,832	(8,846)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達華
董事

梁寶儀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2,713	14,234	130	(543,825)	(66,7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692)	(8,69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300	(1,056)	-	-	2,244
發行股份	-	-	(130)	130	-
購股權失效	-	(1,956)	-	1,95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6,013	11,222	-	(550,431)	(73,19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2,353)	(12,353)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7,687	(2,460)	-	-	5,227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7,528	-	-	-	17,5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228	8,762	-	(562,784)	(62,794)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中之變動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的溢價。應用股份溢價賬乃受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規管。

(c)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29. 儲備 (續)

(d)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為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年內，認股權證已失效及認股權證儲備乃轉撥至累計虧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時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f) 股份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r)就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年內，董事成員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207	2,293
聘用後福利	18	18
	2,225	2,311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其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1.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2	1,426
一年後但五年內	527	—
	1,129	1,42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員工宿舍及汽車應付的租金。租期經磋商介乎一到三年(二零一六年：一到兩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2.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32. 訴訟 (續)

- (iii) 根據案件編號HCA 987/2016，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申索(其中包括)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差額總值16,188,374港元(「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申索陳述書已提交並送達予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李女士提交一份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指控Good Return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並要求賠償。其亦尋求糾正及撤銷先前協議。李女士提出之申索並無於其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反申索書」)中量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Good Return提交並送達其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及反申索書中之權利。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之買方)對劉研聰先生(第一賣方)、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Neo Partner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景盛(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hen Zai先生(為目標公司餘下55%股權之登記擁有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補救，包括就失實陳述賠償違約損失及/或撤銷合約(包括聲明發行作收購代價之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以及就疏忽及違反受信職責而向本公司若干前董事索賠。本公司之申索涉及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28%股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之權利。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祝軍民(「祝先生」)對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祝先生發行之承兌票據之面值。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3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並未識別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光(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5,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Fast System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Oriental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買賣電子光學產品
Principl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東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00,000美元	-	100%	買賣電子光學產品
Billion Sk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1%	-	投資控股
Rich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75%	酒類貿易
Good Fai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od Retur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並無業務
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弘通(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象山弘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24,0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ich Ga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並無業務
Silver Bonu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Gains Achie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並無業務
All lik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廣州無縫綠色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00港元	-	100%	買賣LED照明及相關產品
江門市新會區嘉熙年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Infinite Spe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less Nati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Jewel K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易富酒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元		75%	酒類貿易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二零一六：無)，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下列附註所載基準編製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40,680	12,822	17,621	20,837	25,070
除稅前虧損	(14,786)	(18,024)	(30,673)	(199,796)	(153,8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54)	(114)	378	(691)	-
本年度虧損	(15,840)	(18,138)	(30,295)	(200,487)	(153,82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862)	(18,790)	(30,295)	(200,487)	(153,128)
非控股權益	22	652	-	-	(697)
	(15,840)	(18,138)	(30,295)	(200,487)	(153,8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0,167	22,899	23,658	37,949	103,390
流動資產	85,278	41,962	61,098	91,086	62,386
流動負債	(39,777)	(24,482)	(27,194)	(142,383)	(28,747)
非流動負債	(1,121)	(1,039)	(1,005)	(1,459)	(110,057)
資產淨額/(負債淨額)	64,547	39,340	56,557	(14,807)	26,97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351	40,166	58,035	(13,329)	28,450
非控股權益	(804)	(826)	(1,478)	(1,478)	(1,478)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64,547	39,340	56,557	(14,807)	26,972

投資物業概要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期間	現有用途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象山縣白沙灣玫瑰園一期11棟	440.27平方米加上地庫 配套層301.26平方米	為期70年，於二零七六年 九月十九日屆滿	住宅用途